**扬州泰州国际机场防暑降温用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为规范采购流程、节约公司采购成本，增加效益。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将对防暑降温用品供应商进行自主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评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扬州泰州国际机场防暑降温用品采购项目

控制价：9万元（含税、运输等所有费用，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5日内，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按量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内。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及业绩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纳税人，注册资本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0年4月-2020年6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4.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5.近三年（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单项业绩50万元（含）以上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发票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三、项目清单及服务要求**

**1.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备注** |
| 1 | 毛巾 | 条 | 650 | 洁丽雅纯棉 |  |
| 2 | 沐浴露 | 瓶 | 650 | 资生堂可悠然550ml |  |
| 3 | 洗发水 | 瓶 | 650 | 资生堂水之密语600ml |  |
| 4 | 花露水 | 瓶 | 650 | 六神驱蚊花露水180ml |  |
| 5 | 风油精 | 瓶 | 650 | 水仙牌6ml |  |
| 6 | 人丹 | 盒 | 80 | 龙虎牌100粒 |  |
| 7 | 杀虫剂 | 瓶 | 50 | 雷达600ml |  |
| 8 | 加多宝 | 箱 | 80 | 310ml（15罐装） |  |
| 9 | 可乐 | 箱 | 100 | 300ml（24瓶装） |  |
| 10 | 雪碧 | 箱 | 100 | 300ml（24瓶装） |  |

2、本项目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数量，但原则上采购金额不超出控制价的10%，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如参选单位中选后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四、评标方法：

4.1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含税）

4.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设备/物资清单中的数量的。

（6）未满足招标文件清单中所有服务要求。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格式内容的。

（8）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9）超过项目招标限价的。

**五、中标及合同授予**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以电话通知方式或书面通知中标人，并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未接到中标通知的单位视为不中标，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不中标原因。

2．中标单位如在项目实施时, 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招标方公司相关规定，以及产品、服务质量差，不符合招标方要求，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取消该单位中标人资格。招标方可通知第二候选单位中标。

3．招标人一旦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质证明等材料文件造假，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且该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4．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中标人严重违约的，该中标人将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5．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的单位，招标人有权拒绝该单位之后其它项目的投标。

**六、合同条款格式：**

详见附件一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如有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

2、密封后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需答疑，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48小时前向招标人提出。

4、开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开标前须将投标文件按通知要求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开标约定时间之后递交无效。

5、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936269018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6日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报价清单
3.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报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6. 投标函（格式）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RMB:）（详见报价清单）。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 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以及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投标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7. 我方承诺：提供并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和售后服务负责人相关信息：售后服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
8. 我方承诺：食品的克重、质量需与样品完全一致,否则停止合作；如客户对所采购物品质量提出异议,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我方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报价清单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 量** | **品 牌** | **不含税报价（元）** | **含税报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总 价** |  |  |

注： 1、总报价包含原料费、到交货地点的运保费等相关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三、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五、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合同条款格式

**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 乙方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建行扬州宜陵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3200 1747 7420 5250 3122**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0555806585J**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0514-86100136**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所需物品的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 量** | **品 牌** | **不含税价（元）** | **含税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总 价** |  |  |
| **备注：**原则上采购总价不超出招标控制价（玖万元）的10%。 |

**2、交货方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单按时按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果乙方有不能交货、迟延交货、无法交货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该批货物价值的20%作为违约赔偿。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货物被运抵交货地点、到货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90%合同款；余款10%作为质保金，满2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则支付所剩10%货款。

**4、收货及验收：**

1）以双方确认的样品、本合同中约定以及甲方的产品规格书的质量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乙方应到交货现场与甲方指定仓库一起清点货物，核对货物品牌、名称、数量、包装等，办理相关收货手续。送货实际数量以甲方签收数量为准，并以此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乙方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原则上货物的保质期不能过半。

2）乙方不得有偷工减料、以劣充好，数量不足等欺诈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没收当批货物及扣减按当批货物总值的1倍---5 倍作为违约赔偿。

**5、质量问题处理条款：**

1）如果乙方所送的货物在甲方检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回不合格产品并要求乙方24 小时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如因未及时处理而造成甲方损失，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有重新要货要求的，则乙方须在要求时间内将新货送至甲方，否则将按照迟延交货处理。并且如果乙方连续两次送货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收货并且有权扣减乙方500 元到2000元作为违约赔偿。

2）乙方所送的货物经安全储存且在保质期内,如果在甲方生产打开包装后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换货，乙方须及时处理并将调查情况、整改措施反馈给甲方，甲方视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影响给予扣减乙方200到1000元作为违约赔偿。

**6、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声明：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应于事件发生后，立即用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5 天内提供事件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在明确责任后，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
 **7、纠纷解决**

有关此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